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政治檔案哪裡來？
教育議題	展望未來：轉型正義政策專題
教育訓練主題	3-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
建議實施對象	所有對象
建議研討方式	1. 讀書會素材、工具書 2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
運用素材類型	書籍節錄
素材簡介	<p>本文由蘇慶軒撰寫，收錄於《政治檔案會說話：自由時代公民指南》，講述政治檔案的來源，即威權時期國民黨政府各機關的分類與職責。</p> <p>本文將威權時期的機關分為「核心」與「協力」兩類。「核心」類，有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、國防部總政治部、國防部情報局三機關為主的「軍事部門」；由內政部調查局、各級警察機關組成的「行政部門」；以及架構龐雜、來臺進行組織改造後的「國民黨系統」。「協力」類檔案涉及的機關則多不勝數含括立法、司法、中央及地方行政，在威權統治時期協助加害體制運行的各種機構。</p>
探討議題	<p>政治檔案的定義為「指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政黨、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，於威權統治時期，與二二八事件、動員戡亂體制、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；已裁撤機關（構）之檔案亦適用之」。</p> <p>透過政治檔案，得以瞭解二二八事件的發生過程，或是白色恐怖時期，國民黨政府所主要依靠的軍事審判，具體而言從偵訊、起訴、審判、覆判、核定、判決、執行、獄中考核，到出獄後的監管等鎮壓政治受害者的過程。除此之外，也存在情治機關監視、控制、佈建線民的次類型監控檔案。</p>

	<p>本文除介紹「核心」、「協力」兩類機關外，更在文末提點戒嚴時期各個政府機關可能出現相互競爭的情形。例如就審查書刊而言，「戒嚴法」由警總執行、「出版法」則規定由新聞局執行，兩者職權重疊而偶有齟齬。此外，也有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》獎勵破案人員的規則，導致情治人員辦案時貪圖獎勵，進而發生羅織案件以邀功論賞的情形。這種情況成為白色恐怖時期冤錯假案發生的原因之一，也是在解讀政治檔案時須注意的重要脈絡。</p>
研討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導讀：政治檔案的來源與分類。● 主題探討：本文認為，在威權時期的許多機關部門，皆是從旁參與威權政府運動的「協力」類機關。如此看來，協力機關究竟參與到何種程度能被稱為「加害者」？● 主題探討：承上題，通過惡法的立法委員、負責審判的司法人員、批准公文的行政機關，他們都是加害體系的一員嗎？● 延伸討論：軍事、行政、國民黨系統政治檔案，在徵集時可能各自遭遇什麼困難？
素材取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各縣市圖書館可借閱● 網路購物平台、書店可購得
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林邑軒，〈官方檔案的徵集與公布〉，《記憶與遺忘的鬥爭》，卷二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陳翠蓮，〈政治檔案的開放之路〉，《政治檔案會說話：自由時代公民指南》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吳俊瑩，〈政治檔案解讀新手教學〉，《政治檔案會說話：自由時代公民指南》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〈尋訪檔案之路〉，《路 lōo：2017 二二八共生音樂節專冊》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建議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，第三部，第 56 頁